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滿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66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7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徐滿惠公然侮辱之犯行事證明確，論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甲○○之嫌隙，竟在「韓亞」臉書上公然侮辱告訴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105、106年間曾因公然侮辱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未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堪認被告並無悔悟之心，兼衡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車禍復健中，平日須照顧流浪狗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告訴人甲○○具狀請求上訴，主張「被告徐滿惠在法院判決後，於臉書公開表示『罵一句～窩囊廢..罰4萬，真的很罰

01 得來，而且又倒賺不少，因為～我臉書設公開文罵霸凌男～  
02 窩囊廢..（我還沒收到判決，真的是罰4萬，真的倒賺不少  
03 ，因為全世界都知道我笑你～窩囊廢）』，加諸被告前已有  
04 妨害名譽前科，本件宣判後又張貼上開內容之文章，足見原  
05 判決處刑罰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對被告難收矯正之效，請求  
06 上訴」等語。

07 查聲請上訴狀所附被告民國111年12月21日之貼文，日期在  
08 判決宣判之後，使用之帳號名稱「○○○」、頭貼均與被告  
09 本件發文所使用者相同；貼文內容提及「窩囊廢」、「罰4  
10 萬」亦與原審判決內容，及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40日，  
11 得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之主文內容相符，可見上開11  
12 1年12月21日之貼文確為被告所張貼。被告在原審即未見犯  
13 後有所悔悟，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於判決後竟  
14 又張貼如上文章表達原審判處之刑度令其感到「公開罵人還  
15 賺到」，足見被告犯後態度惡劣、不知自我反省，本件量刑  
16 似尚容有斟酌餘地，請另為適當刑度之判決。

17 三、訊之被告徐滿惠坦承有對告訴人甲○○公然侮辱之犯行，就  
18 本案亦未提起上訴；然否認有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所稱，於  
19 原審判決後又在臉書張貼「罵一句～窩囊廢..罰4萬，真的  
20 很罰得來，而且又倒賺不少，因為～我臉書設公開文罵霸凌  
21 男～囊廢..（我還沒收到判決，真的是罰4萬，真的倒賺不  
22 少，因為全世界都知道我笑你～窩囊廢）」等內容，辯稱：  
23 「我的臉書帳號曾遭人盜用，我有去報警處理，上開文章並  
24 非我所張貼」等語。經查：

25 (一)本案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2月13日宣判後，判決書係於同年  
26 月21日11時11分送達被告、同日13時10分送達告訴人收受，  
27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384、385頁）。而依告訴  
28 人請求檢察官上訴狀所附臉書貼文截圖，其手形滑鼠置於「  
29 ○○○」（被告臉書暱稱）下方「3天」（時間）位置時，  
30 自動顯示之貼文時間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8：37  
31 」，可認該貼文之張貼時間係「111年12月21日晚間8時37

01 分」，已在被告及告訴人收受本案判決之後，其貼文內容記  
02 載：「..（【我還沒收到判決】，..～..）」等旨，顯與被  
03 告已經收受判決之事實不符。

04 (二)被告曾因有人在臉書社群以相同之名稱「○○○」張貼「配  
05 對約愛，○○○、新成員，身高155、體重98、56歲，歡迎  
06 私約、各取所需、男生付開房費」等疑似招攬性交易之內容  
07 ，並有帳號名稱「吳俊昌」、「Nikki Nikki」、「俊杰李  
08 」、「Cheryl Wu」等臉書使用者就該貼文留言討論，而於  
09 110年2月28日報警偵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  
10 市警佳偵字第1120248621號函附報案資料、被告與告訴人警  
11 詢筆錄及臉書名稱「俊杰李」、「○○○」、「吳俊昌」之  
12 臉書頁面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1-309頁），足認被告  
13 辯稱臉書暱稱「○○○」曾遭人冒用等情，並非無據，上開  
14 告訴人提出之臉書貼文，是否確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所張貼  
15 ，亦屬有疑。佐以該篇貼文之時間序及文章內容有部分與事  
16 實不符等情節觀察，實難遽行認定被告確有告訴人所指於原  
17 審判決後又在臉書張貼上開輕蔑文章或不知悔悟、態度惡劣  
18 之情事。

19 (三)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  
20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  
21 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22 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本件被告所處拘役40日，固合於易科罰金之規定，並經  
24 原判決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惟判決確定後是否  
25 准予易科罰金，應由負責執行之檢察官審酌各項情狀後裁量  
26 決定，並非符合該條項規定之案件均一律准予易刑處分。告  
27 訴人具狀請求法院撤銷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若未改判，則請  
28 執行檢察官依權責不予被告易科罰金並發監執行云云（請上  
29 卷第5頁、本院卷第195頁），尚非法院審判程序所應斟酌之  
30 事項，併予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審就被告予以論罪科刑，並無違誤，量刑亦屬

01 妥適，被告就本件判決亦未提起上訴，或就犯罪事實再為爭  
02 辯，尚難遽認其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悟。檢察官據告訴人  
03 之聲請，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  
04 核無足取，其本件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惠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10 法官 陳顯榮

11 法官 蕭于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謝文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0 下罰金。